信用卡持卡人授權書 (傳真刷卡專用)

CHARGE FORM OF CREDIT CARD (FAX ONLY)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樂群旅行社刷卡消費，特立此授權同意書，以信用卡支付下述款項

信用卡類別 Kind of Cradit Card	☐VISA ☐MASTER ☐JCB ☐AE ☐ 國民旅遊卡		
	發卡銀行：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持卡人中文姓名 Name of Card Holder(Chinese)		身分證字號 ID NO.	
持卡人英文姓名 Name of Card Holder(English)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Telphone Number	TEL: MP:	帳單地址 Address	
信用卡號碼 Credit Card Number.			
有效日期 Validity	_____月 Month_____年 Year 識別碼(卡片背面後 3 碼) Verify：_____	金額：NT $ _____	
消費金額 Amount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填大寫)		
消費明細 Details	☐機票 ☐訂房費 ☐機票+酒店 ☐旅行團 _____ ☐其他_____		

持卡人親筆簽名 Signature Of Card Holder _____(請與信用卡上之簽名相同)

-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法則之約定，一經簽名視同自願支付上述全額予發卡中心。
- 只限購買旅遊產品之旅客使用本身信用卡支付其本人或同行之直系血親之旅費。
- 如出國旅客與持卡者非同一人，特以此證明持卡人_____願意提供信用卡代前述出國旅客 1_____、旅客 2_____、旅客 3_____支付樂群旅行社團費，絕無異議。持卡人簽名：_____。 （出國旅客與持卡人關係為_____）
- 簽名前請確認大寫金額是否正確，並請自行留存正本 20 個月以上，以保障權益。

信用卡正面影本	信用卡背面影本

如要填寫代收轉付收據，請填寫以下詳細資料：

公司抬頭		統一編號	
郵寄地址			

商店名稱:樂群旅行社	授權號碼 Approved Code：	(由本公司處理)

*註一：其他訂購相關規定請詳閱旅客付款確認函之內容，簽名付款後即代表完全同意確認函之內容。

*註二：申請人瞭解並同意「代辦旅遊相關事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相關內容。

樂群旅行社 Le Chun Travel Service 宜蘭縣羅東鎮站前路 38 號.交觀甲 6265
Tel：03-9549400 Fax：03-9549422 http：www.le-chun.com.tw